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公佈上，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於公佈上，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84港元扣除該平均收市價之10%折讓後酌情釐定。董事會因而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為0.1656港元。因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配發之} & & 0.005 \text{ 港元}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而}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text{選擇就其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phantom{0.005 \text{ 港元}}}{\phantom{0.1656 \text{ 港元}}} \\ & & & & & 0.1656 \text{ 港元} \\ & & & & & \text{(折讓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代息股份全數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情況發出，則上述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並將予順延：

- (a)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就此，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就此，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無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如未有於上列時間前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予合資格股東），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